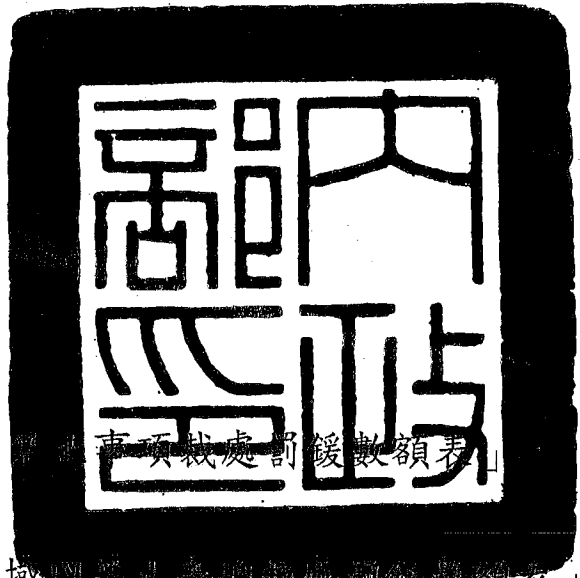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09053號

修正「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 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」
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 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」

裝
訂
線

部長徐國勇

違反雪霸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裁處罰鍰數額表

修正規定

處分事由	罰鍰金額(新臺幣/元)	
	第一次	第二次 (含)以上
一、販賣、陳列、搬運、寄藏依國家公園法及有關法令所禁止或應予保護之動物、植物、礦石及其標本或加工製品。	三千	三千
二、於指定之商店販賣區以外地區設立攤位或流動兜售。	三千	
三、違規填土整地或傾棄土石。	三千	
四、設置祭祀設施、墳墓、懸掛或放置路標及其他妨礙景觀之設施。	一千五百	
五、未經核准，於園區內嬉戲喧鬧、舉辦歌舞、升火、野炊、吹奏或播放鳴器、燃放爆竹煙火、戲水、滑草、操作遙控無人機等有礙環境安寧或公眾安全之活動。	三千	
六、於非指定地點丟棄廚餘、保特瓶、保麗龍、塑膠製品及其他不易自然腐化之物品或垃圾。	一千五百	
七、攜帶獵槍、索、網、夾、籠、電瓶、毒藥及其他捕捉獵殺與傷害及毒害野生動物之器具、物品進入園區。	三千	
八、挖設陷阱或利用地形、地物、器具誘捕野生動物。	三千	
九、未經核准，進入七家灣溪、高山溪、桃山西溪及桃山北溪。	一千五百	
十、除執行公務之人員外，於上午五時至十一時以外之時間進入大鹿林道東線。	一千五百	
十一、攀登大霸尖山霸頂。	一千五百	
十二、未經核准，於營地或露營區以外地區露營、搭設帳棚。	一千五百	
十三、進出生態保護區任意變更核准路線或行程。	一千五百	
十四、破壞牌示、觀景臺、山屋、廁所等公共設施。	三千	
十五、餵食野生動物及放生、棄養動物。	一千五百	
十六、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或特別景觀區。	一千五百	
十七、足以引發社會爭議或衝突之政治性行為或活動。	一千五百	